

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工作任务

(一) 主要职能：1、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市场需求，拟定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供应计划；2、执行土地储备计划，进行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论证，拟定并组织实施经批准后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3、执行土地使用权年度供应计划，组织编制土地供应方案上报审批，承办土地使用权出让事项决策事务；4、承担土地征用、收购、收回、置换、储备及前期整理、开发利用和划拨、出让等具体事务；5、负责土地交易，管理土地交易市场；6、负责土地收购协议洽谈、费用测算；7、负责土地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市场需求预测；8、负责管理储备土地，开发储备土地的交易信息；9、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发布出让结果；10、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建立土地出让收入收缴台账，按有关政策做好向财政部门核拨土地供应成本、纯收益等土地出让收益相关事项，并将收缴及核拨结果按月统计汇总；11、负责土地供后监管，监督竞得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发现违法用地行为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依法查处；12、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13、完成县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1、根据我县实际，编制了《新平县 201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上报政府（新政复[2016]15 号批准实施）。2016 年度计划土地收储项目 23 个 2662.5243 公顷，其中：交通用地 5 个

842.402 公顷；城乡规划指标 6 个 16.6623 公顷；单独选址（独立工矿用地）项目 12 个 1803.46 公顷。2、根据收储计划积极组织土地收储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云南红河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征地工作，完成枢纽工程区、水库淹没区各类土地征收征用 1842.30 亩；完成新平公路管理段道班征地 10.80 亩；配合老厂、戛洒、建兴、平掌异地扶贫搬迁征地工作，征地面积 1280.45 亩；开展新平县大开门至戛洒高速公路、新建铁路玉溪至磨憨线项目、国道 213 线改扩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工作，确保了项目顺利推进。3、根据县域土地储备情况，积极组织土地出让供应工作。承办了 6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决策工作，其中：一级市场 41 宗、二级市场 20 宗。4、根据我县项目建设的需要，认真做好土地供应过程中土地价款的缴交工作。按照财务核算中的“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国有土地资金的收支程序。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是新平县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内设办公室、土地收购储备股、规划计划股、土地交易股 4 个股室。

（二）人员情况：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全部为事业单位编制，在职在编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1279.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79.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127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2%；项目支出 21146.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38%。

1、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2.9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为完成征地补偿，土地开发，土地出让业务等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1146.4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6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9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39%。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缴费。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89%。主要用于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公用经费支出 4.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2%。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3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736 万元。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36 万元，占 100%。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36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4736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接待人次 150 人。主要用于征地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7 年 9 月 14 日